

西安市应急管理局

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,现将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。本报告内容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”(yjglj.xa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;邮编:710007;电话:86517036;传真:86517032)。

2023 年,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结合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,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,创新公开形式,突出公开重点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我省、我市有关要求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进一步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聚焦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，围绕全市“三个年”活动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工作动态，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发布，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信息公开。

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布安全生产类信息63条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共5条。在本级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551条。其中，行政许可信息115条、行政许可注销信息76条，行政检查结果信息63条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40条，事故调查报告3个、建议提案11个、财政预决算信息12条、政策解读信息4条，预警信息48条，本级政务信息154条、区县（开发区）应急管理部门政务信息991条，“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”工作动态信息22条、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”工作动态信息1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年，共收到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，均按规定时间办结，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将全市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应急管理部门纳入政务信息队伍，实行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信息及时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持续提升门户网站建设水平，主动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2023年在官方微博发布信息1732条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928条，抖音号发布视频160个，视频号发布视频171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，明确信息公开机构及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工作经费纳入办公经费统筹。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1.274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1	0	0	0	0	2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0	0	0	0	0	1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2	1	0	0	0	0	3	
(七) 总计	21	1	0	0	0	0	2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.存在问题：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方式需进一步丰富。
- 2.改进措施：加强人员培训，丰富创新解读形式；强化分析研判，围绕社会关注，做好解释引导，提升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总金额均为 0。

